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秀鳳

代 理 人 林麗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3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許慧禎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240號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銀行重陽分行 | 111年10月12日 | 80,000元       | MC0000000 |    |